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b)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9/Add. 2)通过]

62/159.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包括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时这样做，至关重要，

还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申明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对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对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确认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和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遗憾，

确认尊重一切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加强的，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例如在没有羁押法律依据和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涉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剥夺自由措施；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涉嫌实施恐怖活动的人的自由并移送他们；未经个别风险评估，断定是否存在可相信有关嫌疑人在某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确实理由，即遣送嫌疑人至该国；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着重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利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¹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预计该公约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生效，确认其生效将具有重大意义，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 第一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³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⁵ 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规定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¹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B 节。

感谢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促进在反恐斗争中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审查特别程序，

确认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的重要性，并重申其中规定相关措施，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治，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依据，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考虑自愿向他们提供援助；

3. **重申**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四条的规定，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⁹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人权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进行歧视；

6.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7. **吁请**各国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8.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边防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守则和做法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者的义务；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⁸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⁹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9.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¹ 所有相关规定，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10. **反对**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剥夺自由措施，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并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11. **重申**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确保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2.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和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61/17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³ 并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14.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动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认识；

17. **赞赏地认识到**在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工作，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行一致方针；

18. **请**各国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与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时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并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

¹⁰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² A/62/298。

¹³ 见 A/62/263。

并与人权理事会负责处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19.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

20.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1.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2.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